（上接B078版）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切实履行前述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三、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41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灵达"）、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寿光达领"）、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本"）、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毅达"）、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毅达"）、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毅达"）和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辉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寿光灵达、寿光达领、中石化资本、黄山毅达、扬中毅达、宿迁毅达和华辉投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凤阳硅谷100%股权，交易对价为250,000.00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对价184,180.13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65,819.87万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4,000.00万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支付现金对价 | 65,819.87 | 65,819.87 |
| 2 | 年产2亿平方米特种超薄镀膜双玻组件项目（一期） | 101,409.73 | 55,680.13 |
| 3 | 补充凤阳硅谷流动资金 | 62,500.00 | 62,500.00 |
| 合计 | | 229,729.60 | 184,000.00 |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及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 | | 本次交易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67,380,200 | 33.85% | 67,380,200 | 26.88% |
| 林金锡 | 568,500 | 0.29% | 568,500 | 0.23% |
| 寿光灵达 | – | – | 42,696,897 | 17.03% |
| 寿光达领 | – | – | 6,146,896 | 2.45% |
| 小计 | 67,948,700 | 34.13% | 116,792,493 | 46.59% |
|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 19,531,250 | 9.81% | 19,531,250 | 7.79% |
| 林金坤 | 10,449,000 | 5.25% | 10,449,000 | 4.17% |
| 中石化资本 | – | – | 2,790,669 | 1.11% |
| 其他社会公众股 | 101,133,550 | 50.80% | 101,133,550 | 40.34% |
| 合计 | 199,062,500 | 100.00% | 250,696,962 | 100.00% |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金锡、林金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常州亚玛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林金锡、林金汉，控制比例为46.59%。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等。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1）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寿光灵达、寿光达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审批通过；（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5）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42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年6月10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 9:15 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同一表决权同时出现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以现场投票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4）发行数量

（5）上市地点

（6）锁定期

（7）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9）业绩承诺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10）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1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4）发行数量

（15）上市地点

（16）锁定期

（1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8）本次重组有效期

3、审议《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寿光灵达、寿光达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4、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防范和填补回报被摊薄措施事项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1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1至议案17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1-17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议案编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8） |
| 2.01 |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 | |
| 2.02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3 |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2.04 | 发行数量 | √ |
| 2.05 | 上市地点 | √ |
| 2.06 | 锁定期 | √ |
| 2.07 |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 |
| 2.08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2.09 | 业绩承诺概况 | √ |
|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 | |
| 2.10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2.11 |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 √ |
| 2.12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2.13 |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2.14 | 发行数量 | √ |
| 2.15 | 上市地点 | √ |
| 2.16 | 锁定期 | √ |
| 2.17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2.18 |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 √ |
| 3.0 | 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4.0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5.0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6.0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7.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8.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9.0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 |
| 10.0 | 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 11.0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12.0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 |
| 13.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寿光灵达、寿光达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14.0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15.0 |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16.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防范和填补回报被摊薄措施事项的议案 | √ |
| 17.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6月28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5:3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在2022年6月28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薛斌渊

联系电话：（0519）88880019

联系传真：（0519）88880017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登记表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3

2、投票简称："亚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 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二：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意见：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数：（18） | | | |
| 2.01 | 本次交易整体方案 | √ | | |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 | | | | |
| 2.02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03 |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 |
| 2.04 | 发行数量 | √ | | | |
| 2.05 | 上市地点 | √ | | | |
| 2.06 | 锁定期 | √ | | | |
| 2.07 | 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 | √ | | | |
| 2.08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
| 2.09 | 业绩承诺概况 | √ | | | |
|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 | | | | |
| 2.10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
| 2.11 |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 √ | | | |
| 2.12 |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13 |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 | | | |
| 2.14 | 发行数量 | √ | | | |
| 2.15 | 上市地点 | √ | | | |
| 2.16 | 锁定期 | √ | | | |
| 2.17 |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 | | | |
| 2.18 | 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 √ | | | |
| 3.0 | 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5.0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 | | | |
| 6.0 |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 | | | |
| 7.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8.0 |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 | | | |
| 9.0 |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 √ | | | |
| 11.0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 | | | |
| 12.0 |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的议案 | √ | | | |
| 13.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寿光灵达、寿光达领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 | | | |
| 14.0 |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 | | | |
| 15.0 |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审计、评估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 | | | |
| 16.0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及防范和填补回报被摊薄措施事项的议案 | √ | | | |
| 17.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附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做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赞成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名称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箱 | |
|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6月28日（星期二）15:3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22-043

#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寿光灵达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寿光灵达"）、寿光达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寿光达领"）、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资本"）、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毅达"）、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毅达"）、宿迁高投毅达产才融合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毅达"）和常州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辉投资"）持有的凤阳硅谷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硅谷"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1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重组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程序。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可能涉及的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审批、备案或授权以及最终取得审批、备案或授权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8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登记日：2022/6/10

●除权日：2022/6/13

●上市数量：17,476,403股

●上市日期：2022年6月14日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342,0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401,263.71元（含税），转增29,736,803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4,078,810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6/10。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2/6/13。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股份数量为：17,476,403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6月14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2-032

#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东股权变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鉴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核查需要较多外部单位配合，部分资料尚未获取，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当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6月17日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088号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27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鉴于该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且根据问询函要求，涉及部分问题及事项尚需年审会计师发表相关核查意见。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延期回复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回复仍需完善，公司无法在2022年6月10日前完成本次回复工作。为切实稳妥做好问询函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再次延期至2022年6月24日前完成。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二年六月十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2-023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40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董事会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部门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审核和补充，公司尚不能在2022年6月1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将加快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3

#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审议通过的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0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05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04月29日和2022年0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和《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二、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的相关变化

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9,568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14%。

按照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日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含）期间，公司不实施可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等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据此，公司回购专用户中持有的909,568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79,090,432股。

三、关于调整2021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说明

根据上述公司回购情况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向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总股本为79,090,432股，对应分配总额共计人民币15,818,086.40元（含税），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8.19%。

利润分配详情请参见公司后续发布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45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二二年度第四次会议中审议通过《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指定由副总经理王孝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截至公告日，王孝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此，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46

#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17年3月，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系列诉讼事项，将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垠"）、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8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7-09）以及相关定期报告。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20）闽02民初3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驳回公司起诉。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相关判决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将视本事项后续进展而定。公司将积极跟进本事项进展，根据相关规定需进行信息披露时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8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监事崔仁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持有公司股份3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08%）的监事崔仁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7,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2%）。2022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今日收到崔仁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获悉崔仁涛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情况

1、累计减持股份的情况

崔仁涛先生自减持计划披露以来，累计减持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比例 |
|---|---|---|---|---|---|
| 崔仁涛 | 集中竞价 | 2022年6月9日 | 27,500 | 6.54 | 0.0054% |
| | 集中竞价 | 2022年6月10日 | 70,000 | 6.90 | 0.0137% |
| | 合计 | | 97,500 | | 0.02% |

崔仁涛先生减持的上述股份来源均为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减持前持股情况 | | 减持后持股情况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崔仁涛 | 持有股份 | 390,000 | 0.08% | 292,500 | 0.0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97,500 | 0.02%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92,500 | 0.06% | 292,500 | 0.06% |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崔仁涛先生所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上述减持前持股情况为崔仁涛先生首次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崔仁涛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2.04亿元江西省南昌市沙井及卫东片区部分区域"三合一"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预中标约2.04亿元江西省南昌市沙井及卫东片区部分区域"三合一"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近日，公司已收到沙井及卫东片区部分区域"三合一"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沙井及卫东片区部分区域"三合一"养护市场化服务项目；

2. 采购单位机构：南昌市红谷滩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明法招标有限公司；

4. 中标金额：204,047,849.76元；

5. 服务期限：服务年限采用"3+3"模式，最长不超过6年。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第一个3年的服务合同；根据《2022年红谷滩区"三合一"市场化监督管理绩效考核办法（暂行）》，若成交供应商在每一合同履行年度中（自合同履行之日起每12个月为一个合同履行年度），月度考核评定累计均少于（不含）三个月为C级的，第一个3年服务合同期满后，合同自动延续3年，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第二个3年的服务合同。当红谷滩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间顺延；

6. 作业范围：包括红谷滩区沙井街道及卫东街道丰和中大道（含丰和中大道机动车道、人行道、设施外围的绿化及铺装）以西区域（不含红角洲管理处的范围）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及商业小区之外的合围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开放式社区、城中村、还建房等区域的清扫保洁和道路冲洗、护栏清洗、果壳箱维护、绿化保洁及管养、市政清掏、垃圾中转站维护、公厕维护、垃圾清运、乌沙河水体保洁、枫生高架沿线整治等。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且合同的履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7020 债券简称：中金转债

#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情况及增持计划的公告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为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或"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计划：中金岭南控股股东广晟集团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742,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增持均价为4.53元/股。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45%，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接到控股股东广晟集团通知，广晟集团于2022年6月10日开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中金岭南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广晟国际大厦50-58楼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和运营，股权管理和运营，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物业出租；稀土矿产品开发、销售、深加工（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广晟集团于2022年6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13,742,85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37%，增持均价为4.53元/股。

3、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广晟集团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287,627,186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4.45%。其他一致行动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65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广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18,280,8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7%。

本次增持后，广晟集团持有中金岭南股份1,301,370,036股，占中金岭南总股本的34.82%。其他一致行动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0,653,6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2%；广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332,023,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4%。

4、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2022年4月广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将其所持有的"中金转债"实施转股，导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1.55%；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原因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广晟集团计划通过增持公司股份，实现对公司控制能力的提升。

2、增持股份的种类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增持数量及金额

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含本次已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45%，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4、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广晟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之日（2022年6月10日）起至2022年12月10日。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广晟集团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上述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3、有关后续增持事项的说明

广晟集团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1日